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嘉倩
電話：753-1896
電子信箱：fantastic12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62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特殊優良教師當選名冊(共1個電子檔) (0162164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0年度特殊優良教師當選名冊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110年度各校初選推薦特殊優良教師，經本府依規定召開初選會議及評選會議，決議本縣110年特殊優良教師(含校長)計63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5/07



1100001546

有附件